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607 号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60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60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 北京

柴婧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式取得募集资金 (以下简称“2019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01 号) 核准, 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含 300 亿元), 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2019 年 10 月, 本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2019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全部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3,999,900.00 元, 并按预定用途分别对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720,000,000.00 元;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86,000,000.00 元;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13,700,000.00 元;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35,000,000.00 元; 偿还公司债务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 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654,189.38 元 (含尚未支付募集资金款人民币 501,300,100.00 元及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2,354,089.38 元) 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三、附表 (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收到现金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3,999,9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 43,999,900.00 元，并按预定用途分别对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720,000,000.00 元；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86,000,000.00 元；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13,700,000.00 元；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35,000,000.00 元；偿还公司债务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03,654,189.38 元（含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款人民币 501,300,100.00 元及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2,354,089.38 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15000101577 546	1,800,000,000.00	-	
			57,292.64	存款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 00160256	2,500,000,000.00	486,300,000.00	注(1)
			578,206.73	存款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220101040 065286	1,580,000,000.00	-	
			398,121.26	存款利息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4 01763399	2,120,000,000.00	15,000,100.00	注(2)
			1,320,468.75	存款利息
合计		8,000,000,000.00	503,654,189.38	

注(1)：本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人民币 486,300,000.00 元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子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 485,000,000.00 转为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4000007840	48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以上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额用于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注(2)：本公司于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人民币 15,000,100.00 元已于 2020 年用于对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将 2019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43,999,900.00 元用于支付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4,700,000.00 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关于 2019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三、附表（一）。

附表 (一) 2019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注1)		795,6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4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 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对子公司增资	否	445,600	445,600	395,470	395,470	89%	——	——	——	——
2、偿还公司债务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5,600	795,600	745,470	745,470	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由于本公司尚未完成对子公司的增资, 募集资金结余为人民币503,654,189.38元, 其中人民币2,354,089.38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人民币503,654,189.38元, 其中人民币501,300,100.00元于2020年对子公司增资, 其余2,354,089.38元将用于偿还债券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